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得準用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人員總說明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並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並定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略以，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雇主之員工，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實務作業規定，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之家庭幫傭、家庭看護工、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研究計畫主持人聘僱之研究助理，其雇主得成立投保單位，為前開人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包括職業災害保險），以保障發生保險事故時之生活。茲因本法施行後，前開人員除已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由其雇主為其辦理參加本保險外，若非屬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雇主之員工，自亦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爰公告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對象。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得準用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人員

公告	說明
<p>主旨：訂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得準用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人員」，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生效。</p> <p>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p> <p>公告事項：</p> <p>一、受僱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自然人雇主，從事下列工作之人員：</p> <p>（一）在雇主家庭提供家事服務之家庭幫傭工作。</p> <p>（二）在雇主家庭提供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之家庭看護工作。</p> <p>（三）在宅或到宅提供兒童托育服務之居家式托育服務工作。</p> <p>二、受僱於政府機關(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從事研究助理工作之人員。</p> <p>三、受僱於自然人雇主從事第一點規定工作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p> <p>（一）雇主之配偶。</p> <p>（二）雇主及其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其直系血親之配偶。</p> <p>（三）雇主及其配偶之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其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配偶。</p>	<p>一、查現行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之本、外國籍家庭幫傭、家庭看護工、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研究計畫主持人聘僱之研究助理，依本國籍家庭幫傭、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參加勞工保險審查作業注意事項、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台八十一勞保二字第四五一二〇號函及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勞保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三九三三號函，得準用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獲得工作安全相關保障。</p> <p>二、次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已將受僱於依就業服務法規核發聘僱許可雇主之勞工(如外籍家庭幫傭或看護工)納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強制加保對象。為使本法施行後，前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自然人雇主，於向保險人辦理成立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投保單位之際，得同時成立本保險投保單位，為本、外國籍(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家庭幫傭、家庭看護工、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研究助理辦理參加本保險有所依循，爰參考上開規範、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等規定，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是類人員納為準用對象。另無一定雇主而參加</p>

職業工會之勞工，應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以其所屬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又本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以外之受僱員工，得由其雇主依本法第十條規定辦理參加本保險，併予敘明。

三、考量具有一定親屬關係者，實務上多屬同財共居之緊密生活關係，爰參考本國籍家庭幫傭、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參加勞工保險審查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於第三點定明不得準用參加本保險之人員。至第二點之人員，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已明定專題研究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為研究人力，爰不另為規範。

四、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員，其工作性質以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之行業統計分類(第十一次修正)中「家事服務業」所列舉家庭僱用幫傭、看護、司機、廚師等供自用服務活動為限，併予敘明。